



第 56 期

93年3月21日~3月31日

本期發稿日：93/4/6

下期截稿日：93/4/13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校史照片展覽](#)

[生活資訊](#)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莊慧玲  
錢珏琪  
網頁設計：賴彥甫

## 行政會報摘要

###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人事室再提「國立陽明大學兼任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秘書室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決議：修正通過。另，原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配合增列提供講座遴聘諮詢任務條文。

#### 提案四

案由：教務處所提有關本校大學部非醫牙學系及研究所招收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案，提請討論。

辦法：

一、擬訂大學部非醫牙學系及研究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如下：

- 大學部非醫牙學系及研究所外國學生學雜費以本國生二倍計收，惟為鼓勵大學部非醫牙學系及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一律減免百分之五十，第二學年起，若前一學年所修習各科目分數均及格（大學部60分、研究所70分），並經各系所主管推薦者，可減免百分之五十。

- 外國學生之學雜費若係由其他機關計畫專款補助者，不適用本辦法，以該機關與本校約定之標準計收。

二、本辦法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總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環境景觀認養維護暫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陽明電子報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 提案六

案由：研發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與馬偕紀念醫院研究合作規劃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研發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所提有關本校教學大樓視聽設備維護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負責課程之各單位助教或行政人員，課前應詢問授課教師上課所需支援之視廳設備項目，並協調解決。
- 資通中心負責維護教學大樓視聽設備之工讀生，應隨時支援。並請教務處與資通中心公告緊急連絡人與電話，以便及時提供協助。
- 請資通中心規劃提供相關單位助教或其他人員操作訓練，並請協助訂定操作說明，以供參考。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

Copyright (c) 2004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